觀望央行會議結果 加元暫區間上落

金匯動向 馮強

美元兑加元上周三在1.3440水平獲得較大支持掉頭反彈，上周五曾走高至1.3510水平，本周初大部分時間窄幅處於1.3485至1.3505之間。加拿大統計局上周五公布第二季GDP按季增長0.5%，好於首季的0.4%，連續兩個季度呈現增長，不過數據未對加元構成太大支持。隨着美元指數上周尾段連日反彈，本周初曾向上觸及101.80水平近兩周高點，美元兑加元反而再度重上1.35水平。

加拿大第二季GDP勝預期

另一方面，加拿大央行在5月份及7月份的貨幣政策報告均預期第二季GDP年率的升幅將放緩至1.5%，但加拿大統計局上周五公布的第二季GDP年率卻有2.1%升幅，好於央行預期，更上修首季GDP至增長1.8%，數據顯示加拿大上半年經濟好於央行早前的評估。雖然加拿大7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升幅進一步放緩至2.5%逾3年低點，但加拿大央行的政策立場將繼續偏向寬鬆，加拿大央行預期第三季GDP年率將有2.8%的升幅，強於第二季的表現，預示未來公布的經濟數據可能趨於改善，抑制加元跌幅。市場等候加拿大央行本周三公布的會議結果之際，預料美元兑加元將暫時區間上落於1.3350至1.3550之間。

上周五紐約12月期金收報2,527.60美元，較上日下跌32.70美元。現貨金價上周五受制2,527美元阻力走勢偏軟，本周初大部分時間處於2,490至2,507美元之間的活動範圍。美元指數上周早段連日守穩100.50水平主要支持位便呈現反彈，本周初曾向上觸及101.80水平近兩周高點，加上現貨金價近兩周均持續受制2,520至2,530美元之間的阻力區，未能擴大升幅。預料現貨金價將暫時徘徊2,480至2,530美元之間。

金匯錦囊

加元：美元兑加元將暫時區間上落於1.3350至1.3550之間。

金價：現貨金價將暫時徘徊2,480至2,530美元之間。

美元兑日圓短期沽壓或減緩

金匯出擊

周一為美國公眾假期，美元走勢遲滯，保持在近兩周來的最高水平附近，投資者的焦點已轉向本周尾段的美國就業報告。在美聯儲主席鮑威爾發出強烈信號表示將在即將召開的政策會議上啟動寬鬆政策後，美元指數上周跌至100.51，為2023年7月以來最低位。◆英皇金融集團 黃楚淇

將於周五公布的美國非農就業報告正備受關注，就業數據有可能將會決定美聯儲預期降息的幅度。目前，交易商預計美聯儲本月降息50個基點的幾率為31%，而降息25個基點的幾率則為69%。本周將有一系列美國數據公布，其中最受矚目的當屬8月就業報告，數據將幫助市場在美聯儲9月18日利率決議前形成預期，此外加拿大央行的利率公布和主要經濟體的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數據也將推動金融市場走勢。

日本方面，本周日本數據面清淡，只有PMI終值和家庭支出。美元兑日圓上周累計上漲1.2%，創下6月中旬以來的最大單周漲幅；不過8月美元兑日圓仍下跌2.6%，連續第二個月下跌。從技術圖表所見，MACD指標上破信號線，而RSI及隨機指數亦已自超賣區域回升，預料美元兑日圓沽壓在短期或可稍為減緩。當前阻力可先留意25天平均線146.70及148水平。此外，若以自7月3日高位161.99至8月5日低位141.66的跌幅計算，38.2%的反彈水平為149.45，擴展至50%及61.8%則會為151.80及154.20水平。下方較近支持估計在145.70及144.60，下一級參考143.60及8月初低位141.66。

觀望轉濃 加元高位回落

上周五公布的數據顯示，在政府支出、企業投資和消費者服務支出增加的帶動下，加拿大第二季度的經濟增長速度超過預期。加拿大統計局稱，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GDP）環比增長年率為2.1%。GDP數據是加拿大央行在9月4日宣布貨幣政策決定前的最後一組數據，市場普遍預計加拿大央行將連續第三次下調指標利率。目前，金融市場認為本周三再次降息25個基點的可能性為80%，高於數據公布前的77%。他們還預測今年9月之後還會有兩次降息。

美元兑加元走勢方面，目前匯價稍為脱離上周三觸及的五個月低位1.3438；同時，技術圖表見RSI及隨機指數亦已告回升，預料美元兑加元有初步喘穩傾向，當前上望阻力位估計在1.35及1.3630水平，下一級看至1.3690及1.3750水平。至於下方支撐預料在1.3410，再而看至1.3360及1.33水平，關鍵支持參考1.3174，為2023年12月低位。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 、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49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83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為期3年）	2024年9月10日
A/NE–KLH/643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610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5年）	2024年9月10日
A/NE–KLH/644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483號（部分）及第484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5年）	2024年9月10日
A/NE–PK/203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642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10日
A/NE–PK/204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642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10日
A/NE–PK/205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642號F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10日
A/SK–PK/298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221約近木棉山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及組合式變壓器）	2024年9月10日
A/SK–TLS/64	新界西貢嘉澍路8號丈量約份第253約地段第1109號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住宅(丙類)1」地帶的建築物高度及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樓宇用途和在「綠化地帶」進行相關的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年9月10日
A/TWW/129	荃灣青山公路青龍頭段丈量約份第388約地段第9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限制，以作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訓練中心、准許的住宿機構和分層樓宇用途	2024年9月10日
A/YL–KTN/1044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86號、第1787號B分段及第1787號餘段以及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1號（部分）、第22號（部分）及第28號（部分）	擬議臨時度假營及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燒烤場及食肆（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9月10日
A/YL–LFS/529	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842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五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9月10日
A/YL–TT/672	元朗南坑村121號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96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2024年9月10日
A/FLN/32	新界粉嶺北新發展區第14區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82號A分段、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2020號A分段及第2021號B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發展	2024年9月17日
A/KC/507	葵涌昌榮路9–11號同珍工業大廈A座地下A倉庫（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年9月17日
A/NE–KTS/542	新界古洞南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635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9月17日
A/NE–LT/773	新界大埔林村大菴丈量約份第25約地段第915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3年)	2024年9月17日
A/SK–CWBS/50	新界西貢布袋澳大王公毗連丈量約份第241約地段第210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花園（為期3年）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年9月17日
A/TM–SKW/128	新界屯門大欖涌的政府土地	擬議挖土工程 (以作天然山坡風險評估的土地勘測工作)	2024年9月17日
A/YL–KTS/101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94號餘段及第695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4年9月17日
A/YL–NTM/47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1217號A分段餘段及第1217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4年9月17日
A/YL–NTM/478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543號餘段（部分）、第2544號餘段、第2545號（部分）、第2546號（部分）、第2547號（部分）、第2548號（部分）及第2549號餘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以及相關填塘工程	2024年9月17日
A/YL–PH/1028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16號（部分）、第2817號（部分）、第2821號（部分）及第2823號A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以及進行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9月17日
A/YL–TT/67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559號（部分）、第1560號、第1563號、第1564號、第1565號、第1566號、第1567號、第1568號及第157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和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9月17日
A/YL–TYST/1283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519號餘段(部分)、第2520號餘段及第2521號(部分)	臨時食肆（為期3年）	2024年9月17日
A/NE–TKL/773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456號餘段、第459號、第460號、第461號、第462號及第2229號餘段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	2024年9月24日
A/NE–TKLN/88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777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地）（為期3年）及相關填塘工程	2024年9月24日
A/ST/1032	新界大圍成運路13–15號樓上集團中心地下（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9月24日
A/TM/594	新界屯門青山村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755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4年9月24日
A/TP/698	新界大埔新屋家村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83號C分段餘段及第470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24日
A/TP/699	大埔新屋家村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83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24日
A/YL–KTN/1046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594號餘段及第595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4年9月24日
A/YL–KTS/102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296號、第1298號、第1299號、第1300號及第130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4年9月24日
A/YL–KTS/102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428號（部分）及第431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2024年9月2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9月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MP/37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23號、第24號及第35號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為期5年）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新的排水建議及新的消防裝置建議。	2024年9月10日
A/YL–SK/371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汽車零件及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新的排水影響評估、地盤界線、地盤面積及布局的修訂、經修訂的填土工程圖、新的樹木調查建議及對營運細節作出澄清。	2024年9月2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9月3日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電郵：wwpadv@tkww.com.hk
傳真：2873 0009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OMBRA

現特通告：周健業其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11號 THE SOUTHSIDE 地下低層LG17號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11號 THE SOUTHSIDE 地下低層LG17號鋪OMBRA 的酒牌轉讓給鄺仲斌其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11號THE SOUTHSIDE地下低層LG17號鋪。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9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OMBR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OW, Eric Kin-yip of SHOP UNIT LG17, LG/F., THE SOUTHSIDE, No.11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OMBRA situated at SHOP UNIT LG17, LG/F., THE SOUTHSIDE, No.11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to KWONG, Chung-bun of SHOP UNIT LG17, LG/F., THE SOUTHSIDE, No.11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 September 2024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公告
捌壹壹

現特通告：李米懿其地址為香港蘭芳道13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蘭芳道13號地下捌壹壹的酒牌轉讓給蒙小瑜，其地址為香港蘭芳道13號地下及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9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811 SICHUAN CUISIN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 Miyi of Ground Floor, No. 13 Lan Fong Road,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811 SICHUAN CUISINE situated at Ground Floor, No. 13 Lan Fong Road, Hong Kong to MENG Xiaoyu of Ground Floor, No. 13 Lan Fong Road,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September 2024